**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矿粉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货物）**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FXCG202501

采购人：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70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278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_Toc2067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4](#_Toc14885)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29](#_Toc2105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4](#_Toc2218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矿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2月 17日 9 时 20 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FXCG202501

项目名称：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矿粉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400000

最高限价：报价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70%（含）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矿粉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矿粉暂估5000吨，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用；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收到采购人第一次供货通知起一年止；按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供货，要求在接到通知后最迟24小时内供货，并不得拒绝采购人小批量供货的要求，如遇在供货过程中，预计合同金额已用完，采购人可视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标项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1 月 22 日至2025年 2 月 5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

方式：（1）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2）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乐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2 月 17 日 9 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开标时间：2025年 2 月 17 日 9 时2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开标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乐采云-询问质疑投诉-在线办理。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其他事项：（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4）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①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②供应商须申领CA，CA申领及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95763进行咨询。③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⑤如因系统或部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满足3家及以上的，则正常开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足3家的，则重新组织招标。如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则开标时间延期。⑥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6.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1199号

传    真：/

联系人：洪老师

联系电话：0574-59119171

质疑联系人：何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9119171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迎恩路561号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梦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472607

质疑联系人：林莉莉

质疑联系方式：17758210663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标项1： **矿粉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名称：**矿粉**，属于 工业 行业。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  **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不组织**  □ 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 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11.1款。**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11.2款和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提供。 |
| **（3）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11.3款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 |
| 12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可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731342355@qq.com邮箱，超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所发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 13 | **特别说明（不适用）**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 |
| 15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 |
| 16 | **质保期**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 |
| 17 | **中标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 | （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及《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收费标准下浮50%计算，不足10000元按10000元收取，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 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6% | 1.6% | 1.0% | | 100-500 | 1.2% | 0.9% | 0.7% | | 500-1000 | 0.9% | 0.5% | 0.55% | | 1000-5000 | 0.6% | 0.2% | 0.35% | | 5000-10000 | 0.2%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4%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2）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3）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帐号：94220078801700003115  户名： 浙江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8 | **转让** | 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 |
| 19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1. **总则**
2.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 支持绿色发展
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支持创新发展
7.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8.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9.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2. 鼓励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3.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 供应商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6.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 事实依据；
12. 必要的法律依据；
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附件2）。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的规定执行。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 供应商投诉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 投诉材料可寄送至：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收件人：林老师，电话：0574-65753557。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附件3）。

1. **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2. **采购文件的构成**
3.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 招标公告；
5. 供应商须知；
6. 采购需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
15.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内容视同未提供。
3.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5. **资格证明文件：**
6.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7.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8. 联合协议（如有）；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12. **商务技术文件：**
13. 投标函（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4.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6. 符合性审查资料；
17. 投标标的清单；
18.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9. 商务条款偏离表；
20. 技术条款偏离；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或采购文件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说明。
23. **报价文件：**
2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7.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录1），该声明书无须编制进投标文件中，仅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填写并进行回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 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7.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8.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9.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0.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1.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731342355@qq.com邮箱，超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所发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4.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第4.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3.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5.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6. **开标**
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8.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时间完成在线解密。
9. 在乐采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所有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供应商须在乐采云平台的“开标记录”模块中进行在线签字确认。
10. **资格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5. **信用信息查询**
1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定标**
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评标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信息。
4.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合同授予**
6.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合同的签订**
8.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0.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1.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95763。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7. **验收**
8. **验收**
9.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0.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为了满足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使用的需求，进行本次采购。 |
| 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由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条。 |
| 四 |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采购标的数量、实施的时间（即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实施的地点：象山保税区或象山县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条、第二条。 |
| 六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七 |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条。 |
| 八 | 核心产品 |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九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各潜在供应商宜至项目地点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本次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或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 十 | 样品 |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暂估量）** | **单位** |
| --- | --- | --- | --- |
| 1 | 矿粉 | 5000 | 吨 |

**（二）技术指标要求**

本次采购矿粉专门用于沥青混合料。矿粉要求采用石灰岩经磨细得到的矿粉，原石料中的泥土等杂质应除净。矿粉必须干燥、洁净，禁止使用回收粉料。矿粉质量技术要求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进场填料按要求进行检验。质量技术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项目 |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表观密度 | | t/m3 | ≥2.6 | T0352 |
| 含水量 | | % | ≤1 | T0103 |
| 粒度范围 | ＜0.6mm | % | 100 | T0351 |
| ＜0.15mm | 90~100 |
| ＜0.075mm | 75~100 |
| 外观 | | - | 无团粒结块 | - |
| 亲水系数 | | - | ＜1 | T0353 |
| 塑性指数 | | % | ＜4 | T0354 |

注：（1）投标时须提供上述质量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需包含表格中的参数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质量技术要求；（2）履约期间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标准为准。

**（三）其他要求**

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超限，且须符合其它相关运输法规，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有严重违法违规情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即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其形式为现金、银行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待最后一批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视履约情况在7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2 | 付款方式 | 1、经双方确认实际供货量后，按每月为一结算周期。  2、结算货款=实际供货量\*每结算周期相应的结算综合单价  3、次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上一结算周期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一结算周期货款。  说明：①每结算周期相应的结算综合单价确认方式详见第12款“合同单价确定、结算方式及特殊要求”；②中标供应商需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低于13%的，采购人有权从款项中扣除税差部分。 |
| 3 |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合同履约期限（即交货期限） | 1、交货地点：象山保税区或象山县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送材料至现场卸货。  3、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收到采购人第一次供货通知起一年止；按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供货，要求在接到通知后最迟24小时内供货，并不得拒绝采购人小批量供货的要求，如遇在供货过程中，预计合同金额已用完，采购人可视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
| 4 | 其他交货要求 | 1、运输及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材料运抵采购人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材料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材料总价中，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单次供货数量少为由要求增加运费。  2、供应商须保证运输的及时性。并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货物运输安排的协调工作，同时保障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及时性。  3、材料交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材料专用清单、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技术资料。  4、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超限，且须符合其它相关运输法规，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有严重违法违规情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与此相关的临时存放保管费和分批供货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在供货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交货前的所有安全责任问题。 |
| 5 | 验收 | 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2、到货签收：货物运抵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本批次到货清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材料专用清单、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技术资料。采购人对到货材料的数量及规格等进行核实并签收。如发现材料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文件及到货清单不符，采购人将拒绝签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清运，同时应无条件8小时内重新供货，并保证采购人的进度需要，如因此影响项目进度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相应索赔。  3、留样：中标供应商将矿粉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对每一批次的矿粉共同留样封存，采购人有权随机选择留样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按违约责任对供应商进行处罚。若出现质量纠纷则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  4、最终验收：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或合同金额全部用完后，采购人将按照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的规范完成验收。因由于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索赔。如在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争议，则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矿粉数量验收采用采购人现场过磅计量，经双方确认签字后认可。 |
| 6 | 质保期 | 自供货至所供矿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或矿粉采购项目验收通过后2年。 |
| 7 | 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1名本项目联络人，方便后期合同履约事项的联系。  2、质保期内，要求中标人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4个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
| 8 | 违约责任 | 根据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 |
| 9 | 其他要求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文件、合同等要约中承诺内容不一致，经采购人确认，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该合同金额100%的赔款。 |
| 10 | 合同终止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不能保证货物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并罚没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1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  1）本项目以折扣系数形式报价，供应商对采购人在“采购清单”中所列的标的物，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折扣系数最高限价为70%（含）：即折扣系数报价区间为0%（不含）～70%（含），折扣系数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例如：有三家供应商，投标折扣分别为65%、68%、70%，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65%，65%即为最大折扣率。  2、供应商报价折扣系数均以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材料供应、包装、运输（含运输损耗等）、保险、管理、税金、利润、卸货、货到采购人指定堆放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应包括质保期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本项目所提供货物、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2 | 合同单价确定、结算方式及特殊要求 | 1、每结算周期相应的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以“宁波市交通运输局（https://www.ningbo.gov.cn/col/col1229106604/index.html?number=Y0602）”公布的“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象山栏”（相对应月份）矿粉（＜0.074mm，含税）价格，并按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进行下浮计取。即每结算周期相应的结算综合单价计算式为：相应综合单价（含税）\*折扣率。  2、供货量结算方式：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数量为暂估数量，在实际供货中数量按实结算，以采购人代表签证确认为准。  3、结算价格=标的物每结算周期相应的结算综合单价×标的物实际供货数量（吨）。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商务技术 | 1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方案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性及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供货时间快速的，得10-7.1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供货时间满足要求的，得7-4.1分；  实施方案无针对性、操作性低的，得4-1.1分；缺项得0分。 |
| 10分 |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措施合理、科学，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7.1分；  措施欠合理科学，方案完整但欠合理的，得7-4.1分；  措施不合理，方案不完整的，得4-1.1分；缺项得0分。 |
| 10分 |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紧急情况分析，并根据提供的响应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全面性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10-7.1分；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7-4.1分；  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4-1.1分；缺项得0分。 |
| 10分 |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议，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岗位架构、工作经验）安排合理性、科学性、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议。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10-7.1分；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7-4.1分；  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4-1.1分；缺项得0分。 |
| 8分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议。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8-6.1分；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6-4.1分；  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4-1.1分；缺项得0分。 |
| 6分 | 生产加工设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加工设备进行评议：  生产加工设备配备齐全、先进，满足各规格型号产品的生产，能确保大批量供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6-4.1分；  生产加工设备配备较齐全，设备性能一般，可确保供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2.1分；  生产加工设备不齐全，设备性能不完善，无法确保供货的得2-1.1；缺项得0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照片，自有的需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 |
| 1分 |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4分 | 类似项目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矿粉的供货合同，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的供货发票或任意一次的银行流水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1分 | 政策性加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价格 | 4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即折扣系数）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即折扣系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符合）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价格权重（4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所有标项均适用：备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进行评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报价评审。**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2. **乐采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3.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本项目按照标项号的前后顺序（即从标项一起评）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标项供应商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各标项顺序，推荐该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该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如该标项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5.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
9.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1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存在前后矛盾、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1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17.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内容与技术方案存在重大偏离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的；**
1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确认的；**
2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2. **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2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2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甲方：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象山县环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矿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FXCG202501）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数量为暂估量，无论数量的增减，乙方均须确保按要求供货，并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二、合同金额**

中标折扣率： 。

签约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含税）；不含税合同价 人民币，税率 13 %（即：税金为 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组织供货，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货物验收，移交验收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安全生产**

4.1 乙方必须落实供货、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操作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即：人民币 元）。

6.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甲方确认。

6.3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历日内。

6.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最后一批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视履约情况在7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自供货至所供矿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或矿粉采购项目验收通过后2年。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自收到甲方第一次供货通知起一年止；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供货，要求在接到通知后最迟24小时内供货，并不得拒绝甲方小批量供货的要求，如遇在供货过程中，预计合同金额已用完，甲方可视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9.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材料至现场卸货。

9.3 交货地点：象山保税区或象山县行政区域内，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经双方确认实际供货量后，按每月为一结算周期。

（2）结算货款=实际供货量\*每结算周期相应的结算综合单价

（3）次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一结算周期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结算周期货款。

乙方需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低于13%的，甲方有权从款项中扣除税差部分。

10.2 结算办法：

（1）每结算周期相应的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以“宁波市交通运输局（https://www.ningbo.gov.cn/col/col1229106604/index.html?number=Y0602）”公布的“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象山栏”（相对应月份）矿粉（＜0.074mm，含税）价格，并按乙方所报折扣率进行下浮计取。即每结算周期相应的结算综合单价计算式为：相应综合单价（含税）\*折扣率。

（2）供货量结算方式：合同的数量为暂估数量，在实际供货中数量按实结算，以甲方代表签证确认为准。

（3）结算价格=标的物每结算周期相应的结算综合单价×标的物实际供货数量（吨）。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12.2乙方提供1名本项目联络人，方便后期合同履约事项的联系；质保期内，要求乙方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4个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要求。

12.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13.2到货签收：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提供本批次到货清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材料专用清单、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技术资料。甲方对到货材料的数量及规格等进行核实并签收。如发现材料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文件及到货清单不符，甲方将拒绝签收，乙方应及时进行清运，同时应无条件8小时内重新供货，并保证采购人的进度需要，如因此影响项目进度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相应索赔。

13.3留样：乙方将矿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对每一批次的矿粉共同留样封存，甲方有权随机选择留样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按违约责任对乙方进行处罚。若出现质量纠纷则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

13.4最终验收：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或合同金额全部用完后，甲方将按照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的规范完成验收。因由于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如在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争议，则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矿粉数量验收采用甲方现场过磅计量，经双方确认签字后认可。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做好满足运输距离、防漏、防洒等要求，以保证材料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运输及费用：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材料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材料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材料总价中，乙方不得以单次供货数量少为由要求增加运费。

14.3 乙方须保证运输的及时性。并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货物运输安排的协调工作，同时保障与甲方之间的沟通及时性。

14.4 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超限，且须符合其它相关运输法规，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有严重违法违规情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5 材料交货时乙方须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材料专用清单、乙方和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技术资料。

14.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装卸后经甲方清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4.9与此相关的临时存放保管费和分批供货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超过30日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三违约金。

15.2 乙方第一次逾期交付货物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同时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应补足扣除差额，保证合同履约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第二次逾期交付货物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注：①同一批次交货出现逾期交货及材料质量问题的，按累计二次违约计算。②材料质量问题：包含规格尺寸、材质、技术指标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5.3 因乙方供应货物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造成甲方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不能保证货物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可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5.6 乙方不得擅自将供应的矿粉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品牌、规格的矿粉或其他供应商提供的矿粉混合储运，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象山县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象山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招标书和乙方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8.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扫描件………………………………………………（页码）
3. 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6.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页码）
7.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加盖各自公章]**

1. **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三、投标“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 **资格证明文件：**
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6. 联合协议（如有）；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10. **商务技术文件：**
11. 投标函（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5. 投标标的清单；
1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8.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或采购文件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说明。
19. **报价文件**
20.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4.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26.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7.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8.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9.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0.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采购文件并在此承诺：

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将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94220078801700003115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履约保证金：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 | / |
| 2 | 付款方式：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  |
| 3 |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合同履约期限（即交货期限）：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  |
| 4 | 其他交货要求：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  |
| 5 | 验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  |
| 6 | 质保期：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  |
| 7 | 售后服务要求：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  |
| 8 | 违约责任：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9 | 其他要求：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  |
| 10 | 合同终止：：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  |
| 11 | 合同单价确定、结算方式及特殊要求：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  |
| 1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17、投标有效期”第17.1款。 |  |  |
| 1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25、合同的签订”第25.1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一响应。）**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方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1.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声明函（如有）………………………………………………………………………（页码）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实施。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折扣率**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含税人民币：元）** | | | 元  说明：投标总报价填报“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象山栏”矿粉（＜0.074mm，含税）价格\*折扣率\*数量的数值。 | | |
| **投标声明**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1. 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3. 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1. 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1. 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3.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1. **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1. **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1. **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 **质量**

1. **价款或者报酬**

1. **违约责任**

1. **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所有联合体参与方均需提供本表。有多个标项的，须按每个标项分别填写。

**附录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供应商单位全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邮箱：731342355@qq.com）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